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5年6月6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上午10: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董事邴琦、丁士威及独立董事谭洪涛、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覃聚微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推动PPP项目的正常运行，完善长期合作机制，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丽水莱茵达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与丽水市体育发展服务中心（原丽水市体育局）签署《丽水市体育中心游泳网球馆、体育生活馆PPP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综合评估及审查，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及工作质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即人民币158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贷款的议案》

因开展影视业务，同意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固定利率3.80%/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府宽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支付影视项目制作相关款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成都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文旅集团”）为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人民币15,000万元流动资金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成都文旅集团间接持有公司29.90%股份，其对超股比担保的部分（即担保余额的70.1%）收取担保费，担保费率为1%/年（即按年化0.701%的费率收取担保费）。

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关联董事覃聚微、吴晓龙、原博、高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担保并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

号：2025-036）。

三、备查文件

- （一）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成都新天府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一日